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及新加坡餐飲業相關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及法規。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除本節以及本文件中「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業務的所在地)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及日後擬定的業務營運，除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者的法例或監管控制外，不會受任何特別法例或監管控制所規限。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

我們的新加坡業務包括烘焙坊、餐廳及中央廚房，並主要由新加坡食品局監管。除開展餐飲業務所需的商業登記外，同時亦需要以下牌照及證書：

- 新加坡食品局(2019年4月1日前國家環境局)發出的食肆牌照；
- 新加坡食品局(2019年4月1日前AVA)發出的食肆經營牌照；及
- 新加坡食品局(2019年4月1日前國家環境局)發出的清潔與食物衛生卓越證書

新加坡食品局於2019年4月1日成立，旨在接管AVA、國家環境局及衛生科學局的食品安全和保安職能，並對所有與食品有關的事宜進行監管。對於新加坡環境局或新加坡農糧獸醫局以往批出的牌照，除非其牌照已屆滿，否則本集團毋須向新加坡食品局重新申請牌照。國家環境局及AVA發出的所有現有牌照在規定的屆滿日期前仍然有效，其後本集團將須向新加坡食品局續領該等牌照。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要求經營或使用食肆的任何人士取得食肆牌照。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食肆」包括任何零售食肆，其食品完全通過零售方式銷售(無論銷售的食品是否以製作、儲存或包裝以供銷售或在此類場所食用)，例如餐廳及超市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的任何餐飲店舖，其中製作、包裝食品及其後交付消費者供食用或使用。屬於食品銷售法所定義的非零售食品業務一部分的零售食肆或餐飲食肆獲豁免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取得牌照。

監管概覽

食肆牌照授予期限通常為一年，由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酌情重續，並受到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及條件所約束。由於本集團經營食肆，我們須向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取得牌照。

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條例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須於任何時候在持牌場所內顯眼及可觸及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符合若干與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有關的規定：

- 食品處理員向公共健康署署長辦理登記；
- 儲存及冷藏、包裝、運送、銷售和製作食物；
- 持牌場所使用設備的清潔程度；
- 持牌場所的保養及維修；及
- 從事銷售或製作出售食物的任何人員的個人衛生。

有意向新加坡食品局註冊的食品處理員必須接受並完成由新加坡未來技能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 (「SSG」) 認可的培訓提供機構於評估中心進行的基本食品衛生課程(Basic Food Hygiene Course)的培訓及評估。該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由國家環境局進行，與SSG作為餐飲行業國家資格認證系統推出的餐飲勞動力技能資格認證系統(Food & Beverag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 system)保持一致。

根據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參與者將學習並評估彼等能否應用勞動力技能資格遵循餐飲安全和衛生政策及程序(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 Follow Food and Beverage Safety and Hygiene Policies and Procedures)所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實踐良好個人衛生、使用安全材料、安全處理食物、安全儲存食物，以及保持器具、設備及服務或儲存區域的清潔。成功完成課程和評估後，參與者將獲得一項技能證書(「技能證明」)，該技能證明須於註冊申請時一併提交。此外，已通過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食品處理員須於(a)彼等獲發技能證明當日起第五年；及(b)最後一次進修課程通過日期起每個第十年參加進修培訓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2名僱員已獲得技能證明，3名僱員曾參加進修培訓課程。

新加坡食品局已實施扣分制，被法院裁定違反或獲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各違反公共衛生的情況會被扣分，視乎嚴重程度，觸犯輕微罪行不會被扣分，犯重大罪行者會被扣4分，而犯嚴重罪行者會被扣6分。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累積被扣12分或以上，會被

監管概覽

吊銷牌照兩或四星期，甚或被註銷牌照，視乎其過往被暫時吊銷牌照的紀錄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公共健康罪行而受到處罰或定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新加坡每間烘焙坊及餐廳取得相關食肆牌照，並為其所有食品處理員取得相關技能證明。有關本集團所取得食肆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批准」一節。

食肆評級制度

食肆評級制度乃系統化評級制度，旨在鼓勵持牌人實行良好的個人及食品衛生作業並對其場所進行家居管理。零售食肆由新加坡食品局及(2019年4月1日前，新加坡環境局)進行評估，然後授出介乎A至D不等的評級。所有零售食肆應展示其評級證書，讓公眾於光顧飲食店時可作出知情選擇。然而，根據新加坡食品局，持有食肆(烘焙坊)或食肆(酒館／酒吧)牌照的若干零售食肆無須進行強制檢查，因該等牌照無須任何評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的門店於過往獲授的評級到期後，尚未受新加坡環境局根據食肆評級制度予以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五間門店外，其餘門店均為尚未經過評級，亦不受限於強制檢查規定，此乃由於該等牌照無須任何評級，且衛生標準的評估乃根據新加坡食品局的定期檢查制度獨立進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以每時每刻秉持高衛生標準，並一貫致力於獲得有關獎項。

新加坡食品局將於2020年底推出一項新的飲食衛生認證計劃(「飲食衛生認證計劃」)，以供持牌零售食肆認可並確認其一貫致力於秉持高衛生標準。根據新的飲食衛生認證計劃，零售食肆將分別基於至少二、五或十年的良好衛生記錄而獲得銅獎、銀獎或金獎。該項新的飲食衛生認證計劃於2020年實施後，將取代目前的新加坡環境局食品衛生評級制度。

出售即食生魚片

為出售即食(「即食」)生魚片(其為鹹水魚)，持有食肆(餐廳)許可證或食肆(外賣)許可證的零售食肆，須從持有新加坡食品局(或2019年4月1日前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簽發的有效許可證(例如肉製品及魚製品進出口及運輸許可證及／或食品加工企業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採購即食生魚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Yuba Hut」餐廳出售的即食生魚片僅限於鹹水魚，且我們從持有有效許可證的魚品供應商採購該等即食生魚片。

監管概覽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283章)食品銷售法

食品銷售法規定任何從事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人士須向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領取牌照(「食物加工場所牌照」)。根據食品銷售法，「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食品業務，且並非生產基本食品業務，但包括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業務、經營或活動所組成的食品業務。在前述一般原則不受限制的前提下，食品銷售法所指的「非零售食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經製作、烹煮及包裝的食品以供分銷至零售食品業務的中央廚房。持有食物加工場所牌照的持牌人亦必須遵守食品銷售法相關附屬法例所載的規定。

食品銷售(非零售食品業務)規例(「食品銷售規例」)第5條規定持有食物加工場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將有關牌照放置在持牌食肆內的顯眼位置。食品銷售規例亦規定，持有食物加工場所牌照的持牌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確保食品以不受污染的方式儲存，且儲存食品的環境將不會對食品安全及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就從事食品製作的人員設立個人清潔的規定標準。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56(1)條頒佈的食品規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並無印有載列食品規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此外，進口、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附有過期標誌的預先包裝食品屬違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品均符合食品規例的一般標籤規定。

食品銷售規例第9條規定持有食物加工場所牌照的各持牌人須確保食品乃(i)以與其擬定用途相匹配的包裝材料包裝；(ii)以不易污染食品的包裝材料包裝；及(iii)謹慎包裝，以防止於包裝過程中受到任何污染。

任何人士未有遵守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規例及／或食品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刑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在位於171 Kampong Ampat #06-12 KA Foodlink Singapore 368330的中央廚房製作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本集團已取得食物加工場所牌照，該牌照有效至2020年7月31日止。

監管概覽

持牌非零售食肆的年度等級評估

新加坡食品局對新加坡食品局持牌非零售食肆進行年度現場審核評估。新加坡食品局根據食品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將非零售食肆分為四個等級，A(優秀)、B(良好)、C(一般)及D(合格)。各食肆在其食物加工場所牌照屆滿前進行評級，並每年重新評估。

持牌非零售食肆根據以下準則進行評估，包括：1)場所(一般清潔及管理)；2)食品儲存；3)食品加工設備及設施；4)蟲害控制程序；5)食品處理及員工設施；6)產品識別及追蹤；7)寄發及運輸；8)產品檢測及實驗室測試；9)異物控制；10)重製；11)過敏原管理；12)實施質量控制程序；13)員工能力及食物衛生培訓；14)文件及記錄；及15)違規記錄。董事確認，位於171 Kampong Ampat #06-12 KA Foodlink Singapore 368330的中央廚房在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及現時符合上述準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廚房於新加坡食品局持牌非零售食肆的年度審核評估中獲得D級。

建屋及發展(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規則

建屋及發展(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規則(「**建屋及發展規則**」)由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規管，適用於局方歸屬或信託的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的使用。該規則規管建屋發展局場所內的食肆營運。根據建屋及發展規則，任何人士不得放置、存放、保留或遺留或導致或准許放置、存放、保管或遺留任何材料、物件、物體或物品於任何共同財產或住宅區內的任何休憩用地，建屋發展局就此指定的任何地方則除外；或在任何公共財產或住宅區內的任何休憩用地上豎立或安裝任何固定裝置、結構、物體或材料。由於Aris Gourmet其中一間位於Blk 681 Punggol Drive #02-07/08 Singapore (820681) (Oasis Terraces)的烘焙坊場所乃向建屋發展局租賃，我們須確保我們在該餐飲門店的營運符合建屋及發展規則。

建屋及發展規則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建屋及發展規則的任何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新加坡元。

與僱傭及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由人力部管轄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的工作福利；
- 確保於工作場所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安全措施；
- 建立及實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確保員工獲提供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份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20及50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職務即屬犯罪，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定罪：(a)如屬自然人，則罰款不超過0.2百萬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及(b)如屬法人團體，則罰款不超過0.5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可能屬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其可發出停工令：

-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致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情況下進行；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避免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停工令可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其信納的措施補救任何危險，確保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情況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停工令。

監管概覽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1章)僱傭法

僱傭法為於新加坡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例，由人力部監管。自2019年4月1日起，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惟不包括家庭傭工、海員及人力部可能不時在憲報中宣佈就僱傭法而言並非僱員的任何其他類別人士。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僅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此包括根據僱傭法第38(5)條的規定，僱員不得每月加班超過72小時。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是否熟練工人)，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工匠或學徒，但不包括任何海員或家政工人)；或(ii)受僱部分目的為進行體力勞動以及另一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及於執行工作過程進行監督的任何人士。任何僱主違反僱傭法第IV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則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

2016年僱傭(僱傭記錄、主要僱傭條款及工資單)規例(「僱傭規例」)

根據僱傭規例，所有僱主須按照僱傭規例附表一所列各項為僱員作出員工記錄、根據僱傭法向僱員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及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記錄。

根據2016年僱傭(行政罰款)規例規定，人力部已設立一個框架，將涉及違反僱傭法嚴重性較低的情況列為「民事違法行為」，並會招致行政罰款。首先，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未有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
- 未有發出書面主要僱傭條款；
- 未有保存完備及準確的僱傭記錄；及
- 向勞工處處長或檢查人員提供不正確資料，但並非蓄意詐騙或誤導。

監管概覽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1A章)外籍工人僱傭法

(i) 一般資料

外籍工人僱傭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工人，除非已向人力部取得外籍工人的有效工作證，容許外籍工人為其工作。

就聘用半熟練或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准證」。工作准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2,3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

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3,3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自2017年1月1日起，就業准證的新申請人賺取的固定月薪須為3,600新加坡元或以上。

本集團被視為屬於「服務」及「製造」行業。服務業聘用外籍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釐定的客工比率頂限。

(ii) 服務及製造業獲批准輸入國

服務及製造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或地區為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iii) 保證金

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僱主將僅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方會獲解除保證金責任，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或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監管概覽

(iv) 徵費

根據2011年外籍工人僱傭(徵費)法令，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服務業而言，僱主須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和資格繳付所需徵費。徵費率已作分層區分，故聘用接近配額上限的僱主將繳付較高的徵費。

有關服務行業一般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技術 (每月)	基本技術 (每日)	高級技術 (每月)	高級技術 (每日)
基本級別/1級：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450新加坡元	14.80新加坡元	300新加坡元	9.87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 10%以上至25%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400新加坡元	13.16新加坡元
3級：員工總數的 25%以上至40%	800新加坡元	26.31新加坡元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有關服務行業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每月	每日
基本/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330新加坡元	10.85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15%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有關製造行業一般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技術 (每月)	基本技術 (每日)	高級技術 (每月)	高級技術 (每日)
基本級別/1級：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25%	370新加坡元	12.17新加坡元	250新加坡元	8.22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 25%以上至50%	470新加坡元	15.46新加坡元	350新加坡元	11.51新加坡元
3級：員工總數的 50%以上至60%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550新加坡元	18.09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有關製造行業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每月	每日
基本／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330新加坡元	10.85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20%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2012年外籍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籍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於新加坡聘用及續用外籍工人的費用，包括提供醫療；
- 津貼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
- 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外籍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員工受僱每12個月期間的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籍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外籍工人於新加坡的醫療費用；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員工受僱每12個月期間的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除外籍工人僱傭法外，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的條款、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133章)入境法及根據入境法頒發的規例。

監管概覽

(v) 配額

服務業

根據服務業的配額，一間公司可聘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上限為該公司本地僱員人數的66.6%或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的40%。誠如2019年新加坡預算案所宣佈，客工比率頂限載明一間公司獲准聘用的外籍工人佔員工總數的最高許可比率，該上限將就服務業分兩階段下調：(i)於2020年1月1日由40%下調至38%；及(ii)於2021年1月1日下調至35%。服務業工作准證的子客工比率項限將分兩階段下調：(i)於2020年1月1日由15%下調至13%；及(ii)於2021年1月1日下調至10%。

中國服務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子配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8%乘以該公司的(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國)+1)。

一間公司可聘用的服務業工作准證持有人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15%乘以該公司的(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1)。然而，須注意工作准證的配額會計入工作許可證的配額內。

製造業

根據製造業的配額，一間公司可聘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上限為該公司本地僱員人數的150%或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的60%。

中國製造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子配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25%乘以該公司的(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1)。

一間公司可聘用的製造業工作准證持有人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20%乘以該公司的(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1)。然而，須注意工作准證的配額會計入工作許可證的配額內。

有關由人力部所規定的適用外地工人配額範圍詳情，請進一步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客工比率頂限」一節。

監管概覽

(vi) 本地僱員的雙重就業安排

我們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就若干本地員工採納雙重就業安排（「雙重就業安排」），以於計算彼等僱用的當地員工之數量時達到上文(v)「配額」一段中所載的客工比率頂限。

根據雙重就業安排，一名本地員工由我們的兩間經營公司僱用，且兩間公司各自均可將該員工計算為本地員工，以計算客工比率頂限。

根據人力部規則允許的雙重就業安排，倘相關員工乃根據雙重就業安排聘用，則該員工：

- (a) 必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b) 不得為我們2家以上經營公司的員工，或向我們2家以上經營公司收取中央公積金供款；
- (c) （全職員工）必須月入至少1,300新加坡元；
- (d) （兼職員工）必須月入至少650新加坡元至1,300新加坡元；
- (e) 必須根據本集團各相關公司的服務合約受僱；及
- (f) 必須向本集團各相關公司收取中央公積金的相關供款。

就計算客工比率頂限而言，兩名月入至少650新加坡元至1,300新加坡元的兼職員工可算作一名全職員工，被視為由我們經營公司聘用的本地員工人數乃根據相關公司之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反映的相關公司於過去三個月僱用的全職本地工人數計算。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354章)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根據服務合約(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受聘而在僱傭期間受傷的各個行業僱員，並規定(其中包括)彼等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人力部乃相關監管機構。

工傷賠償法規定，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

監管概覽

僱主須為從事體力勞動的所有僱員(不論薪酬水平為何)及為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且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用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非體力勞動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人力部部長藉憲報公告所豁免者除外。自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1日起，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最低工資標準將分別上調至2,100新加坡元及2,6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購於營運重大方面之相關保險。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法規管每名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每月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人力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

中央公積金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為新加坡工作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主要用於為彼等的退休、醫療保健及住房需求提供資金。中央公積金供款須於月底支付，而僱主擁有14天的支付寬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視乎僱員的年齡而定，私營企業僱員的僱主供款率介乎僱員工資的7.5%至17%不等。

僱員的一般工資及額外工資均須按適用的規定比率(按年度額外工資上限計算)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供款視乎(其中包括)每月工資金額及僱員年齡而定。僱主須支付僱主和僱員在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中的份額。然而，僱主在支付該月供款時，可從工資中扣除該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

除「業務 — 不合規事宜 — (ii) 有關中央公積金的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支付所有每月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的一般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

根據新加坡民防部隊管理的消防安全法，為其於任何樓宇開展或進行任何建議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根據消防安全(樓宇消防安全)規例向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程圖則，而有關人士應委任適當合資格人士編製該等圖則。任何未能遵守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規定的人士即屬違法。

監管概覽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9(1)條，任何人士進行並完成任何消防安全工程須就已完成的消防安全工程向處長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臨時消防許可證」)。

(i) 消防安全證書

消防安全證書僅於項目的所有消防安全工程全部完成後方會發出。

(ii) 臨時消防許可證

物業擁有人亦可在取得消防安全證書前的有限期間內申請並取得臨時消防許可證，以佔用或使用場所。臨時消防許可證僅於項目的消防安全工程大致上已完成而只餘下極輕微的待合規未盡事項情況下方會發出。發出臨時消防許可證後取得消防安全證書的時限將取決於項目的規模、類型及複雜程度。一般而言，最長授予六個月期限。

僅於項目的消防安全工程圖則已獲核准且有關工程已根據新加坡民防部隊的要求全部完成後，方能提交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其後，物業所有人應安排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檢驗人員」)檢驗消防安全工程並證實有關項目已根據核准圖則、相關執業守則、消防安全法及據此頒佈的任何法規進行。視乎項目類型而定，可能需要兩個專門學科的註冊檢驗人員，即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及註冊檢驗人員(機械及電氣)。註冊檢驗人員出具的檢驗證書應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遞交予新加坡民防部隊以供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條，「消防安全工程」指任何防火工程、消防安全措施、相關管道工程或小型工程。「小型工程」指(a)添置、改動或維修一幢樓宇而涉及使用可燃物料或會影響逃生或消防安全措施效果的物料；或(b)提供、延長或改動樓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空氣調節服務或通風系統。

因此，佔用人及彼等的(a)建築師(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12章)建築法註冊為建築師並擁有據此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或(b)專業工程師(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253章)專業工程師法註冊為專業工程師並擁有據此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均獲聘用進行消防安全工程)須於使用或佔用物業前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僅於項目的所有消防安全工程全部竣工後方獲發出。

有關新加坡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全部均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其法規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監管概覽

新加坡公司法通常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地位、權力及能力有關的事宜、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股份回購、贖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政資助、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和會議記錄，此等人員與公司間的交易)、保障小股東權益、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公司成員亦受其章程(或倘為於2016年1月3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所限制及約束。

新加坡稅務

以下有關新加坡稅務的法律法規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及詮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然而，法律、法規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動，任何變動均可能具有追溯力。該等法律及法規亦有各種詮釋，而相關稅務機關或新加坡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載列的闡釋或結論。本概要無意構成對所有新加坡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或詳盡描述，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其無意亦不會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公司稅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7%，自2010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此外，2019年課稅年度及之前的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以及具體取決於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和取決於下一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公司所得稅。從2020年課稅年度開始，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以及具體取決於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和取決於下一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公司所得稅。剩餘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免稅後)將徵收17%稅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課稅年度，公司將分別獲得年度應付稅款的40%、20%及25%公司所得稅退稅，各課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15,000新加坡元、10,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於2005年課稅年度推行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以支持創業精神並協助本地企業增長。就2019年課稅年度及之前，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可獲全面獲免，及下一200,000新加坡元之一般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獲50%豁免。自2020年課稅年度往後，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可獲75%豁免，及下一100,000新加坡元之一般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獲50%豁免。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用一級公司稅收制度，據此，自公司溢利中徵收的稅款為最終稅款，而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的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其股東。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以及股東是否新加坡納稅居民，此等股息均於股東手中免稅。

新加坡目前對居民或非居民股東不徵收預扣稅。

建議外籍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所在居住國的稅法及其居住國可能與新加坡訂有雙重徵稅協議。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為對入口新加坡的商品及幾乎所有在新加坡供應的商品及服務徵收消費稅，其現行稅率為7%。

Proofer Boulangerie 及 Proofer (Tanjong Pagar) 在彼等各自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季末止12個月期間的烘焙及糕點產品零售額的應課稅服務金額已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情況下並無通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彼等商品及服務稅登記責任(「商品及服務稅事件」)。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份，本集團於2019年5月聘用新加坡商品服務稅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實體是否符合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規則及規例。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已協助實施補救措施，包括尋求豁免由於該商品及稅務事件的逾期通知而導致的處罰及／或罰款及支付在過去的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到期應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進一步有關商品及服務稅事件的細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i) 關於商品及服務稅的事件」一節。